

股票代碼：6284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38號1樓  
電話：(037) 585-55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資產負債表	3
四、損益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附註揭露事項	26~27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312,7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802</u>	<u>1</u>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303,9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835,799</u>	<u>64</u>
	營業毛利	<u>468,10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88,58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8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3,436</u>	<u>11</u>
		<u>341,877</u>	<u>26</u>
	營業淨利	<u>126,2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00	1
7480	什項收入	<u>20,908</u>	<u>2</u>
		<u>37,80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82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41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2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495	1
7880	什項支出	<u>3,077</u>	<u>1</u>
		<u>42,79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1,24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u>30,480</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90,765</u>	<u>7</u>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0,460	8
	少數股權	<u>(9,695)</u>	<u>(1)</u>
		<u>\$ 90,765</u>	<u>7</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3</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u>	<u>1.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00,46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9,69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7,0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4,6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7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23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2,3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17,601
存貨增加	(67,63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7,4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5,11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39,86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02,50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171,5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389)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30)
其他資產增加	(16,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7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72,237)</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8,584
現金增資—少數股權投入	147,843
發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379,324)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2,800)
購買庫藏股	(296,479)
員工行使認股權	4,6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77,576)</b>
匯率影響數	14,852
<b>本期現金減少數</b>	<b>(532,457)</b>
<b>期初現金餘額</b>	1,657,028
<b>期末現金餘額</b>	<b>\$ 1,124,571</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8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尚未發放數	\$ 9,819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91,7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358
<b>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b>	
建購固定資產	\$ 86,138
應付票據及應付工程款淨變動數	85,416
合計	\$ 171,554
<b>支付現金購買庫藏股：</b>	
購買庫藏股	\$ 296,793
應付款項淨變動數	(314)
合計	\$ 296,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未經會計師核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竹南分公司。佳邦科技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佳邦科技公司經董事會議決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毅精密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佳邦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力毅精密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容器及電感器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員工人數計有1,3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公司包括佳邦科技公司及由佳邦科技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年月	所在地		97.09.30
佳邦科技公司		87.0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經營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佳邦科技公司	91.0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	100%
Inpaq Corporation (Inpaq USA)	佳邦科技公司	96.01	美國	銷售	1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投資年月	公司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91.02	Cayman Islands	控股	1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蘇州公司)	Inpaq Cayman	91.03	大陸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及配套產品	100%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禾邦無錫公司)	Inpaq Cayman	96.11	大陸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元器件、新型機電元件及銷售	100%
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科技公司)	佳邦科技公司	94.12	台灣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等業務	15.56%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APAQ Samoa)	鈺邦科技公司	96.03	Samoa	控股	100%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96.04	大陸	開發、銷售及生產新型電子器件	100%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佳邦貿易公司)	Inpaq BVI	95.06	大陸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鈺邦科技公司之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因佳邦科技公司之總經理亦獲鈺邦科技公司聘為總經理，依第七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對其營運具有控制能力，故將鈺邦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2.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佳邦科技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房屋及建築：6~51年
- 3.其他設備：2~9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一)無形資產－研究與發展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十二)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電腦軟體成本及土地使用權等列為遞延費用，除土地使用權依五十年分攤外，其餘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退休金

佳邦科技公司原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Inpaq BVI、Inpaq USA、Inpaq Cayman、APAQ Samoa及禾邦無錫公司，因未實際聘雇員工，故無退休金負擔；禾邦蘇州公司、佳邦貿易公司及鈺邦無錫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另，鈺邦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佳邦科技公司原訂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佳邦科技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佳邦科技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佳邦科技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佳邦科技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制部份，佳邦科技公司及鈺邦科技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禾邦蘇州公司、佳邦貿易公司及鈺邦無錫公司則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以員工名義專戶儲存於信託機構，並以實際提撥數認列職工退休金。此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合併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合併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十九)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佳邦科技公司及鈺邦科技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1,353千元及0.12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3,693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7.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禾伸堂(股)公司	\$ 8,102
上市股票—信邦電子(股)公司	1,736
上櫃股票—美磊科技(股)公司	88,762
上櫃股票—立敦科技(股)公司	751
上櫃股票—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1,11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74,096</u>
	<u>\$ 274,560</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9.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家程科技(股)公司	\$ 33,000
股票投資－源榮創投(股)公司	30,000
股票投資－隴邦科技(股)公司	690
股票投資－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u>324</u>
	<u><b>\$ 64,014</b></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家程科技(股)公司、源榮創投(股)公司、隴邦科技(股)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說明如下：

<u>97.9.30</u>				
項 目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u>\$ 1,000</u>	美元兌台幣	97.10	<u>(1,242)</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9.30</u>
應收票據	\$ 20,851
應收帳款	<u>473,576</u>
	494,427
減：備抵呆帳	<u>(25,725)</u>
	<u><b>\$ 468,702</b></u>

(四)存貨

	<u>97.9.30</u>
製成品	\$ 136,890
半成品	101,053
在製品	50,828
原 料	<u>176,675</u>
	465,44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9,304)</u>
	<u><b>\$ 416,142</b></u>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7.9.30			97年前三季 認列投 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Canfield Ltd.	33.33	6,840	5,691	819
Inpaq Korea Co., Ltd.	33.00	6,430	2,755	(2,642)
			8,446	(1,823)

2.佳邦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3.佳邦公司為拓展亞洲業務發展，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設立持股33%之Inpaq Korea Co., Ltd.。

4.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5.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六)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58,584
未動支信用額度	\$ 279,68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3.17%~6.47%

### (七)應付公司債

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1.8元(調整後目前之轉換價格為47.5元)，債權人於佳邦科技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佳邦科技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103.03%行使賣回權。

佳邦科技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認股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5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6,632)
公司債發行成本	(3,75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26,450)
權益組成項目－應付公司債認股權	\$ 13,168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佳邦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3.4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佳邦科技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0,900千元業已轉換佳邦科技公司普通股812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44,248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佳邦科技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如下：

	<u>97.9.30</u>
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00)
折價	(7,33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91,769)</u>
	<u>\$ -</u>

尚未轉換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為6,580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八)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18,300千元、員工紅利28,000千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27,449千元，合計73,74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佳邦科技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30,000千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48.65元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佳邦科技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15,5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佳邦科技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31	92.12.31	92.12.31~97.12.30	2~3年之服務	4,000	20	2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04	96.12.06	96.12.06~104.12.05	2~4年之服務	3,000	55	43.8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佳邦科技公司員工行使九十二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累計為3,946單位，認購股份達3,946千股。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佳邦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9.6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92%~4.4716%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8318%~33.1348%
無風險利率	1.8875%~2.448%
預期存續期間	5~8年

佳邦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7年前三季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84	\$ 51.97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30)	2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54</u>	43.38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4</u>	

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44.11元。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7.04年。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佳邦科技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歸屬予母公司佳邦科技股東之擬制淨利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0,460
	擬制淨利	94,79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02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6

###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u>97.9.30</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取得之溢額		\$ 1,615,047
長期投資		6,608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七))		8,700
公司債轉換股普通股溢價(附註四(七))		<u>44,248</u>
		<u>\$ 1,674,6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佳邦科技公司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一應付公司債認股權已列為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四(七)。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定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佳邦科技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佳邦科技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股票股利為分派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佳邦科技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結構及產業分配水準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1,354千元，董監酬勞為3,4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28,000	12,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4,000	22,000
董事監察人酬勞	<u>12,800</u>	<u>9,700</u>
	<u><b>\$ 54,800</b></u>	<u><b>43,700</b></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佳邦科技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佳邦科技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庫藏股票

佳邦科技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收回原因	97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	3,645	-	3,645
維護公司信用與 股東權益	-	3,289	1,103	2,186
合 計	\$ -	6,934	1,103	5,831

單位：千股

佳邦科技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1,103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佳邦科技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佳邦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佳邦科技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0,609	100,4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468	98,468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1.33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0,609	100,4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	2,321	1,7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32,930	102,20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468	98,468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假設期初或發行日行使認股	52	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假設期初或發行日行使轉換	2,086	2,08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618	6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1,224</u>	<u>101,224</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u>\$ 1.31</u>	<u>1.01</u>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4,560	274,5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14	詳下述(2)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1,769	9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822	7,822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b>97.9.30</b>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	\$ 1,124,57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4,560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482,6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9	4,64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235,157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92,6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7,822

- 4.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佳邦科技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四(七)。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為2,213千元。
- 6.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84,358千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2)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受益憑證及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b>97.9.30</b>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0,665</u>	<u>80,665</u>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後認列 為收益(損失) 之金額
97年前三季	\$ (6,020)	(2,327)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失之金額為2,420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為3,693千元。

### 7.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部份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電子產業相關，而且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電子產業之影響。然而合併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上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合併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49%係由十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佳邦科技公司之關係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	其董事長與佳邦科技公司同(註1)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禾伸堂香港)	其董事長與佳邦科技公司同(註1)
Canfield Ltd. (Canfield)	佳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Inpaq Korea)	佳邦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佳邦科技公司之關係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	為佳邦科技公司之董事(註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香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2)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上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註2)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信邦深圳)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註2)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北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註2)

註1：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長，故自該日起禾伸堂及禾伸堂－香港不再為佳邦科技公司之關係人，其與佳邦科技公司之交易金額揭露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底。

註2：佳邦科技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信邦電子成為新任董事，故信邦電子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佳邦科技公司關係人，列示相關資訊僅供參考。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之%
信邦香港	9,100	1
信邦深圳	9,099	1
信邦上海	6,302	-
信邦北京	6,327	1
禾伸堂	3,016	-
其他	1,340	-
	<b>\$ 35,184</b>	<b>3</b>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收款條件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禾伸堂授信天數為次月結75天，信邦香港、信邦深圳、信邦上海及信邦北京之授信天數為60天。

#### 2. 進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
禾伸堂	<b>\$ 574</b>	<b>-</b>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付款條件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月結90~150天，禾伸堂付款天數為月結90天。

###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向信邦購買固定資產，購入價款計2,873千元。

### 4. 佣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發生而應支付予Canfield及Inpaq Korea之佣金費用為11,843千元。

### 5. 其他交易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公司支付信邦之雜項支出金額為123千元。

###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款項等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b>97.9.30</b>	
	金 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信邦上海	\$ 899	-
信邦深圳	2,658	1
信邦北京	4,254	1
信邦香港	5,057	1
Inpaq Korea	677	-
信邦	384	-
	<b>\$ 13,929</b>	<b>3</b>

應付關係人款項：

	<b>97.9.30</b>	
	金 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Canfield	2,915	1
Inpaq Korea	267	-
信邦	8	-
	<b>\$ 3,190</b>	<b>1</b>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7.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 4,56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10.01~98.09.30	\$ 19,164
98.10.01~99.09.30	14,191
99.10.01~100.09.30	6,020
100.10.01~101.09.30	305
101.10.01~102.09.30	305
	<u>\$ 39,9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母子公司間業已消除之重大事項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佳邦科技公司	BVI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55,176	-	15%
0	佳邦科技公司	鈺邦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5,791	-	1%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US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60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8,325	月結120天	- 3%
0	佳邦科技公司	Inpaq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786	-	1%
0	佳邦科技公司	佳邦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895	月結120天	1%
0	佳邦科技公司	佳邦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371	-	- %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20,588	月結120天	25%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02,584	-	5%
0	佳邦科技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740	-	1%
2	Inpaq BVI	Inpaq Caym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562,739	-	15%
2	Inpaq BVI	佳邦貿易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7,361)	-	- %
2	佳邦貿易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339	月結120天	%
2	佳邦貿易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968	-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2	Inpaq Cayman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61,857	-	12%
2	Inpaq Cayman	禾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8,745	-	1%
2	鈺邦科技公司	APAQ Somo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35,192	-	4%
2	鈺邦科技公司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206	-	4%
2	APAQ Somoa	鈺邦無錫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投資	132,207	-	4%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